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潘正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1,052元，及如附表本金序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7,000元，及如附表本金序號2所示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199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11052 元	潘正得	自民國94年 12月0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002	新臺幣 97000 元	潘正得	自民國95年 02月17日起 至104年8月 31日止，	按年息利率 百分之十八 點二五計 算，	及自104年9 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 按年息利率 百分之十五 計算

05 違約金：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11052 元	潘正得	自民國95年 01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97000 元	潘正得	無	無	無無

07 附件：
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09 (一)聲請人業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1日全部概括承受原債

01 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營業、資產及負
02 債，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
03 在案，是故本案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聲請人在案，合先
04 敘明。(二)債務人前於93年12月0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
05 幣(下同)15萬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12月08日至96
06 年12月08日止，借款利率以年息利率15%固定計算，並
07 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36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
08 完畢，惟債務人自94年12月09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
09 目前尚有本金111052元整及其應計利息及違約金等未為
10 清償；此立有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之書面契約為
11 憑。(三)再債務人曾於92年03月26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
12 現金卡額度，額度內循環動用，借款期間原訂自訂約日
13 起算一年，惟借款期間屆滿時，如債務人於借款期間屆
14 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，並經聲請人依規定審核同意
15 調高額度者，本貸款視為以同一內容續予展期一年並可
16 調升使用額度(本件最終可動用額度為10萬元整)，不另
17 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嗣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債
18 務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
19 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債務人動用之借款金額
20 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
21 應付款；若債務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
22 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債務人之實際可動
23 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
24 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
25 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
26 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機動年息利率15%計付，
27 惟債務人自95年02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息，尚有本金97
28 000元整及其應計利息等金錢未為清償；此立有現金卡
29 約定事項之書面契約為憑。(四)現因債務人前開兩筆借
30 款均已全部全數到期，合計尚欠聲請人共計208052元整
31 及詳如請求金額欄所示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債務，屢經

01 聲請人催討無效果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
02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訴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
03 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
04 償，以保權益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主管機關核准聲
05 請人概括承受大眾銀行登記函、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
06 事項與其繳息明細、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事項與其繳息
07 明細均影本各乙份。